聯絡人:

助理 蕭啟偉

真: 02-23586620

受文者:司 法 院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廿

四日

發文字號:德偉字九三○二二四○一號

附件:聲請人名册,一頁。聲請書,卅八份。

主旨: 茲檢送沈富雄等卅八位 第四項、第三十五條違憲疑義聲請釋憲文 立 法 委員, 就 公民 。請查照 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條

說明

前開 官審理案件法 請文業已於九 第五條第 十三年 項第三款提出 月 五 日由賴 , 並由 委員清德 貴院大法官會議審查中 、陳委員金德等八十五位立法委員, 依大法

本次函送聲請文中新聲請人計 序完備並臻周延 謹一併奉附呈交亦請貴院鑒察 七位委員; 餘卅一位委員已連署前送交之聲請書 , 惟為求聲 請程

本:司法院

本: 賴清德國會辦公室、陳金德國會辦公室(續辦)

立法委員

G9305631

主提案人:賴清德 陳金德

提案人:

李鎮楠 李明憲 李俊毅 蘇治芬 杜文卿 蕭美琴李鎮楠 李明憲 郑正亮 郭玟成 郭俊銘 謝明源 陳宗義彭添富 魏明谷 羅文嘉 顏錦福 陳勝宏 陳景峻 遊水清 劉俊雄 柳田原 發表						ĵ	托	郭榮宗	
李鎮楠 李明憲 李俊毅 蘇治芬 杜文卿 蕭美琴 野國忠 鄭朝明 鄭貴蓮 羅志明 黃政哲 何敏豪 野國忠 鄭朝明 鄭貴蓮 羅志明 黃政哲 何敏豪 野國忠 鄭朝明 鄭貴蓮 羅志明 黃政哲 何敏豪 中央	並	蔡同榮	沈富雄	林濁水	張花冠	益 総 林 悪 君	廖本煙	陳建第	
李鎮楠 李明憲 李俊毅 蘇治芬 杜文卿 蕭美琴李鎮楠 李明憲 李俊毅 蘇治芬 杜文卿 蕭美琴 野菜窩 雞明谷 羅文嘉 顏錦福 陳勝宏 陳景峻 彭添富 魏明谷 羅文嘉 顏錦福 陳勝宏 陳景峻 黃帝縣 湯火聖 湯金全 程振隆 趙永清 劉俊雄 於宗義 新明源 陳宗義 新聞源 陳宗義	虚	何敏豪	· 黄政哲	羅志明	鄭貴遊	鄭 朝 明	鄭國 忠	蔡煌耶	
李鎮楠 李明憲 李俊毅 蘇治芬 杜文卿 蕭美琴李鎮楠 李明憲 李俊毅 蘇治芬 杜文卿 蕭美琴李鎮楠 李明憲 李俊毅 蘇治芬 杜文卿 蕭美琴李鎮楠 李明憲 华俊毅 蘇治芬 杜文卿 蕭美琴 群崇淑 郭正亮 郭玟成 郭俊銘 謝明源 陳宗義 節榮線 蘇明帝 隐宗義 蘇衛福 陳勝宏 陳宗義	换	劉俊雄	趙永清	程摄隆	湯金全	湯火聖	黄宗源	陳 道 明	
海 許崇淑 郭正亮 郭玟成 郭俊銘 謝明源 陳宗義 李鎮楠 李明憲 李俊毅 蘇治芬 杜文卿 蕭美琴	陣	陳景峻	陳勝宏	顧錦	羅文嘉	魏明谷	彭添富	陳茂男	
張川田 張旭成 張秀珍 張清芳 張學舜 簡筆棟 李鎮楠 李明憲 李俊教 蘇治芬 杜文卿 蕭美琴 株地典 林豐喜 邱議瑩 邱太三 邱永仁 邱垂貞 張川田 張旭成 張秀珍 張清芳 張學舜 簡筆棟 株山田 張旭成 張秀珍 張清芳 張學舜 簡筆棟 藤川田 張旭成 張彦珍 張清芳 张學舜 簡筆棟 株山田 張旭成 張彦珍 張清芳 张學舜 簡筆棟 藤川田 張旭成 張彦珍 張清芳 张學舜 簡筆棟 藤川田 張旭成 張彦珍 張清芳 张學舜 簡筆棟 株山田 張旭成 張彦珍 張清芳 北京田 上田儀 藤川田 張旭成 張彦珍 張清芳 北京田 上田儀 藤瀬成 李郎 李俊教 張清芳 北京田 上田儀 藤本 本倉教 東京村 東京村 北京田 上田 藤本 本倉教 東京村 東京村 東京村 東京村 東京 本地震 東京村 東京村 北京村 東京村 東京 本地震 <td>喳</td> <td>陳宗義</td> <td>謝明源</td> <td>郭俊銘</td> <td>郭玟成</td> <td>郭正亮</td> <td>許 榮 淑</td> <td>曹啟鴻</td> <td></td>	喳	陳宗義	謝明源	郭俊銘	郭玟成	郭正亮	許 榮 淑	曹啟鴻	
传水盛 柯建邻 段宜康 洪奇昌 唐碧娥 徐志明 馬雅淑 周慧瑛 林文郎 林育生 林岱樺 林忠正 林進興 林豐喜 邱謙瑩 邱太三 邱永仁 邱垂貞 林之郎 林育生 林岱樺 林忠正	藍美津	簡筆棟	張學舜	張清芳	張秀珍	張 旭 成	用.	高孟定	
林進興 林豐喜 邱議瑩 邱太三 邱永仁 邱垂貞 野雞瀬 周慧瑛 林文郎 林育生 林岱樺 林忠正 李俊毅 蘇治芬 杜文卿 蕭美琴 上室學 王淑慧 盧博基 朱星羽 江昭儀	غ	徐 志 明	唐碧娥	洪奇昌	段宜康	柯建銘	水	賴勁麟	
周雅淑 周慧瑛 林文郎 林育生 林岱樺 林忠正李鎮楠 李明憲 李俊毅 蘇治芬 杜文卿 蕭美琴王幸男 王雪峰 王淑慧 盧博基 朱星羽 江昭儀	邱創進	邱 重 貞	郵 水 仁	邱太 三	邱議瑩	林豐喜	林進興	林國華	
李鎮楠 李明憲 李俊毅 蘇治芬 杜文卿 蕭美琴王幸男 王雪峰 王淑慧 盧博基 朱星羽 江昭儀	林	林忠正	林岱樺	林育生	林文郎	周慧瑛	周雅淑	周清玉	
王幸男 王雪峰 王淑慧 盧博基 朱星羽 江昭儀	占	蕭美琴	杜文卿	蘇治芬	李俊毅	李明憲	李鎮楠	· · · · · · · · · · · · · · · · · · ·	
	Æ	江昭儀	朱星羽	盧博基	王淑慧	王雪峰	王幸男	尤清	

張花冠 林濁水 沈富雄 蔡同榮 葉宜津

郭榮宗

王拓

(以上為新提聲請之委員)

張清芳 陳景峻 蔡煌瑯 李明憲 林忠正 何金松 徐志明 林文郎 羅文嘉 許樂淑 侯水盛 陳茂男 曹啟鴻 林重謨 劉俊雄 盧博基 林進興 王雪峰 林育生 卓榮泰 魏明谷 王幸男 周慧瑛 郭玟成 邱謨瑩 邱創進 藍美津 周雅淑 陳忠信 王淑慧

(以上為前次已連署之委員)

蕭美琴

主 為 立法 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讀通過之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 款 第

十 六條 、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三十五條規定 ,恐有違憲法規範意旨,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 貴院解釋惠復。

說 明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緣 立法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讀所通過公民投票法,其中第二條第二項第

四 款 及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列為全國性公民投票事項、第十六條賦予立法

院得提案交付公民投票之權力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行 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由 各政 黨 依 立

法 院 各黨 圛 席次 比 例 推荐等規定,有違中華民 國憲法 (以下簡稱憲法)第二十七條第 項第 四 款

第 五 十三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項第

款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範意旨,復該法第十八條之審查過程,除欠缺立法應具備之三讀程序外

條第 觸 健 並 全行 違 , 或 反三讀 項第三: 與 政 憲 ` 立 法 不得 款 法 ` 規定 其 之 進行實質修正 權 他 法 力 依 律 制 立 相 衡 法 牴 架 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 觸 之規定 構 者 , 外 並 為 , , 祗 違 反 維 得 護 為 立院 立 文字 法 職權行 程 之修 序之莊嚴 以 正。 上之 使法第十一條 聲 , 綜上 爰依 請 所 司 就 述 其行使職權 法 「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 , 院 為 大 保 法 障公 官 審 民 適 理 投 用 案 票 憲法 件 z 法 權 發生 第 力 五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疑

義

,

或

適

用

法

律

發

生有

牴

觸

憲法

之疑義者

」,聲請

貴院解釋

期 院 政 法 會表 上 史 1 Ż 使 為 公民投票法 延 決 重 洛實主 要 宕數十年之直接 過 程 里 中, 權在 程 碑 (具有補 未 民 • 經 惟 , 並保障直接民 本 充分意見討 充 民權 法 ` 若 強 得 干 化代議政 以 條 實現 論 文 權 及 係 理 1 之 由 治的意義與功能 並具有 行 性思 在 使,立法院 野 辩 黨黨團 補 , 充 Rp. 將 於 <u>雖</u> 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讀通過 表 其交付院會表決 ,其投票結果具有變更法律及 決 代 當 議 夭 政 提 治 案 的 _ <u>JE</u> Å 附 面 件 附 意義 件 : 國 與 親 立 功 修 院 能 正 重大政策 公報 , 動 堪 議 第五 稱 公民投票 我 之效 + 復 國 在 四 憲

,這樣關係重大的法律,立法應該審慎斟酌 、程序要周律嚴密、整體架構更不能脫離憲法的 規範。

惟其中第十八 條在三讀程 序 宣 謮 條 文時 , 未依 二讀通過條. 文朗讀 , 在 部分委員提 出異議情 況 下 主 持

行使法第十一條。

議

事

王

金平

院長

仍將

該

項條文逕

付表決通

Ě

【附件:立

院公報 p. 289

以 下 】,

其過程違反立

院

職權

尤有甚者 ,部分條文即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三十五條規定

與憲法 及 (憲法 增修條 文明 顯 抵 觸 , 滋 生達 憲 疑 義 , 謹 分予. 論 述 Ž

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十一條第四 款規定,恐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

款 第 百 七十四條第二款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疑義:

根據憲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 項第四 款規 定「複決立 一法院所提 之憲法修正 案」係屬國 民 大會之

職 權 另 依 憲法 第一 百 七十 四 一條第二 款 **从及憲法** 增修條 文第一 條第二項第一 款 規 定 憲 法 之

修改,由 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

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 並應 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顯見憲法對於

修憲 程序已有明文規定,複決憲法修正案係屬國民大會之職權。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

第 四 款 將 憲法 修正案之複 決し 列 為 全 國性 公民投票事項 ,第三十一 條第 四 款 復 規 定 有

뤵 憲 法修正案之公民投票, 應依憲法修正程序為之」,顯與前述憲法第二十七條第 項第

四 款 第一 百七十四條第二款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內容不符, 發生是

否 牴 觸 憲 法 之 疑 義

復查 立 法 院 審查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 款 及第三十一條第 四 款 規 定時 部 分 立 法委

員便已質疑該條款違憲【附件:公報 p283-284】,然嗣後卻仍遭強行通過,爰依司法院大

法 官審 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 項第三款 規定,聲 請 貴院 解釋

二、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 規定 ,恐有逾越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所定立 法 院 之權限 侵 犯 憲法

第 五 + Ξ 條 所 定 行 政 榁 之範圍 達反權力分立 一原理) 疑義

一)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為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

項 同法第十 六條規定「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 二項第三款之事項 認 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

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

, 第 一 項) 立法 院之提案經否決者, 自該否決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第

項) 賦 予立法 院 得 就 「重大政策」 主動提案交付公民投票之權 力

按憲法第六十二條明定立法院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其職權於憲法第六十三條明定「立法按憲法第六十二條明定」立法

院 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 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

六條賦予立法院得就

「重大政策」

主

動提案交

行公公

民

投票之

項

之權

則公民

投票法第十

權 力 , 不但有 擴 權自 肥 之嫌 , 且有逾越憲法 所 定 定立 法 權分際之疑 義

 (Ξ) 次按憲法第五十三條明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政策之規畫、決定與推動本屬行政

權 限 不屬 立 -法 權範圍。若 立法院得片面將「重大政策」交付公民投票,不但 一嚴重侵 奪 行政

權 之空 闁 且 破 壞行政與立 法 之間 的 平衡 3 並使施政責任成敗歸屬不明 顯有違反權 力分

立原理之疑義。

四)本條文移送至行政院後,於十二月三日行政院第 2868 次院會中,院長游錫堃就條文內容

提 窒 出 쯎 覆 難行 議 處 於十二 , 指 示 月十 執行公民投票法 日 行 政 院 院 之各相 會 討 論 鋦 內 攻 部 部(會 所 3 應深 提 公 民 入 瞭解 投 票法覆議 提出意見,研 提 案後 議 , 游 後建議是否 院 長 表

立 法 院 通過之公民投票法,其內容充斥國會擴 權 的陰影 且 部份條文相 互衝突矛盾 使後

續 推 動 工作 室礙難 行, 為維 護憲法體制 與主權 在 民 的 精 神 , 將 透過覆議及釋 憲謀 求 補 救

行 政 院 即 依 憲法 增修條 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 定 1 移 請 立 法 院 覆 議 _ 附 件 行 政 院 覆 議

案 立 法 院於十二月十九日院會中處理 該 項覆 議 案 , 並以 八票對 九十二 五票之投票結

果 維持立法院之原決議,蓋使行政院未能循憲法規定之覆議程序,解 決公民投票法

六 條室礙 之處 , 如 欲維護 憲法 之行政 ` 立 法 一權 力分立之原理」, 亦 偅 得 以 透 過釋 憲為 ż

、公民投票法 第三十 五 條 規 定 , 恐 有違反憲法 第五 十三條、第六十二條所定權 力分立 之原 理 及 牴

觸國民主權及直接民主原理之疑義:

Ξ

按憲法第五十三條明定行政院 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次按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 立法院 為 國

家最高 立法 機關 , 由 人民選舉之立 法委員組 織之 ,代表人民行使立 一法權 ٥ 公民投票法第三

十五 條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完全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

薦 產 生 嚴 **童** 奪行 政 機 駶 人事任 命及 組 織 運作 的 自主空間 , 顯 有違反憲法第五十三條

第六十二條所定權力分立原理之疑義。

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為之。」第

十條第二項前段 規定「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 1 + B 內完成審核 , 提 人案不合

規 定者 應 予 駁 回 <u>.</u> 第十 四 條第三項前 段復規定 (公民 投票案 經 前 項審 議委員會認定不

合 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駁回。」換言之,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對於人民之公民投票提

享有極 大之審核權 。惟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卻完全由 各政黨依 立 法 院各黨團席次比 例 推薦 產生, 形同 立 法 院政黨生態之複製 掌 握 對

人 民 提 案之審 核權 是 將 間接代議 政治凌駕於直接民主之上, 違反公民投票基本精神 頮

有牴觸國民主權及直接民主原理之疑義。

、公民投票法之審查過 程 , 其三讀之程序對條文內容作出實質修正 ,違反立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

四

立 法院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進行公民投票法之審議,其中第十八條在經表決後完成

二讀程序,該條部分條文如下:「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成立後十日內……」、「選舉

委員會應彙集第二十三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皆應詳列於公民投票公報」。

惟 該 項 條文於進入三讀程序時,立法院並未依二讀通過條文朗 讀,而是宣讀如下條文二一選

舉委員 會 應 於公民投票案成立後二十八日內……」「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 公費…… 其 八為全

國 ·性公民投票案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其行為違反立院職權行使法條

程序完成三讀,在部分委員表示異議之下 ,仍將該項條文逕付表決通過

於三讀程序之規定,事實甚明,惟當時主持議事之立法院長王金平,並未依

正確之立法

駶

立法 機 腸 制定 法律,應依一定程序完成條文明讀及表決, 始 臻 完 備 0 立院 職 權行 使法 第十

條規定「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 **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 牴 觸 者外, 衹

得為文字之修正」。公民投票法草案完成二讀程序後,在野黨團對部分條文內容提出修正

不得 職 動 榁 議 對 行 使 法律內容進行實質修正,惟其仍對條文提出實質之修正,並獲表決通過。依前 附件: (法十一 國 條中 民黨團修正動議、公報】,惟其中第十八條已完成二讀之條文 「議案內容有 互 相 牴 觸 ,或與憲法 ` 其他 法 律 相 牴 觸 者 之處 ,並無符合 揭 亦 之 自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事

· 有 ,

則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之審議程序

,

顯已逾越職權行使法之規範

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三十五條規定,顯已違反前

揭 憲法 條文 , 並 **牴觸權力分立與直接民主原** 理, 理由分述 如 下

首 就 公民 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 款 及第三十一條 第 *:款 規定 而 言:

憲法 式 進 之修改 行 複決 , ,應屬憲法保留(Verfassungsvorbehalt)事項,應保留由憲法本身作決 關係 憲政 秩序之安定及全國國民福祉至鉅 o 憲法 之修改是否得以公民 定 人投票方 倘 憲

法 沒有允許,立 法者或任何國家機關均不得擅為公民投票之決定。根據憲法第二十七條第

t + 項第 四 條 四 第二 款 規定「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 款 及 憲 法 增 修條 文第 條第二 修正案」係屬國民大會之職權,又依憲法第一 項第一 歀 規 定,憲法之修改 應由 立 法 院 芷 法 百 委

員 四 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 擬定憲法 修 Æ. 案

交由 「任務 型」國大代表複決 , 並 應於 國民 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顯見憲法對 於 修 憲程

序已有 明 文 規 定 , 複 (決憲法 修正 案係屬國 民 大 會 ·之職 槯 , 現行憲 法 顯未 容許針 對 修 憲 案 之

複 決 實 施 公 民 投票之餘 地 。 公 民 投票法第二條 第二 項第 四 款 及第三十 條 第 四 款 規 定 憲

七 法 + 修 正 79 案之複決得以公民投票為之,顯然違反前 條第二款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 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並違反憲法保留原則 述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項第 뗑 款 第 應屬無 百

效。

即便 現 行憲 法 規定之修憲 程 序,有值 得修改 之空間,亦 不得在公民投票 法 之 內 以 所 謂 預

告修憲之立法」,預先加以規定 ۵ 此 不僅違反憲法 高於法律之位 階關係 , 並 混 淆 修憲 權 與

立 法 權 之應有分際, 恐有造成「憲法破毀」(Verfassungsdurchbrechung) 之危險 有 損 憲

法做為國內最高法秩序規範之憲法尊嚴。

(E) 其次,基於憲法第二條 所定之國民主 權 原理,與 貴院釋字第四 九九號解釋所闡釋:「修改

憲法 乃最直接體現國民主權之行為」,修憲程序中由國民直接參與表示意見,確有其正當

性 惟 ٠½٠ 須不違反憲法 明定之修憲程序。若由人民提案對「修憲議題」進行公民投票

再

甲 立 法 院 與國 民大 會依 據 憲法 所定 (之修憲 程序修 改 (憲法 , Ęρ 無牴 觸 患 法 Ż 顧 慮 惟 公 民 投

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卻直接規定「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以公民投

票行之,明顯抵觸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及憲法增修條文

=

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應屬無效。

四 <u>一</u> 復依 國國 民制 憲權原理」,人民以公民投票制憲之權利 超越憲法規範 , -本非法 律所 能 限

制 或剝奪。因此,聲請人主張,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十一條第四款規定,

並未限制或剝奪國民公投制憲之權利,併予敘明。

一、次就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規定而言::

按權力分立係民主國家建構憲法所據之基本原理 ,我國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立 法院為國家

最 高 立 法 機 駶 2 其 職 權 於憲 法 第六十三 條 明 定 立 法 院 有 議 決 法 律 紊 預 算 案 戒 嚴 案

大赦案、宣戰案、 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惟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規定

超越憲法 規定之外,賦予立法院得就重大政策提案交付公民投票之權力,顯然逾越憲法所

定 立 一法 權 Z 分際 , 違反憲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 十三 條之規定

依 憲法 第五十三條 明 定 行 政 院 為國家最 高 行政 機關 , 政 策之規 畫 決定與推 動本 屬 行 政 權

若立法院得片面將重大政策交付公民投票,不但嚴重侵奪行政權之空間,並使 施 政

限

任 成 败 歸屬 不明,有違反權力分立原理。復查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原規定「 业 法 院 對 於

項 行 規 政 定 院 對 之重要 於憲法 政策不贊同 本 文第五十七 時 , 得 條第二款 以 決 議 뤵 移請行政院變更之」, 於重要政策, 立法院決議變更及行 惟 憲法 增修條 政院 文第三條第二 移 清覆議

之規定 ,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時,予以刪 除 顯見增修條文意旨乃係 有意剝

奪立法者「變更重要政策」之權力,其意旨即在於維繫行政權與立法權之分際 , 貫徹 權 力

責

分立 原理 而 公民投票法十六條卻又賦予立法院就重要政策交付公投之發動權, 可藉 由 發

動 公投 之權力影響或變更行政院之重大政策,顯與權力分立原理及前述修憲意旨 不 符

(E) 退一步言之,綜認立法院對於重要政策亦有若干程度之參與權,藉以監督與影響行政 院之

施 政, 其制 度設 計 仍須考量不同權力部門 之平衡 ,不得向 立法院過度傾 斜 , 造成權 力 之集

公 民投票法賦予立 法 院得片面就重大政策提案交付公民 投票 卻 未 賦予 行 政 院 任 何提

案 權 甚 至 於 同 法 第十三 條 規 定明 定 行政 機 關不得藉 用 任 何形 式 對 各 項 議 題 辨 理 或 委

託 辨 理 公民投票事項,行政機關 對 此亦 不得 動 用任 何經 費及 調 用 各级政 府 職 員 並 一於同

法第五 十二條規定:「行政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

Ξ 年 以 下有期徒刑 其權力之分配顯然失衡 ,違反權力制衡 原 理

凹 綜 上所 陳,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竟規定立法院得針對重大政策事項交付公民 7投票, 顯然賦

予 立 法 院 於 憲法 所未規 範 之權力 > 逾 越 ŢŢ 法權之分際 不 但 嚴 重侵奪行 政權的空間 破壞

行 政與 立法 間的平 衡 ,違反憲法權 力分立與制衡原理 , 甚為 酌 然

三、再就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而言:

由

事

與

組

織

運

作

主

權

o.

公民

投

栗法

第三

條

,

全

國性

公民

投票之主管

機

腡

為

行

政

我 國 憲法 第五十三條 之自 明 定 行 政院為國家最高 行 政 規定 機 闚 2 依 此 行政 院 及所屬 行 政 機關 當然享

院 7 卻 文 於 第三十 四 條 規定 行 政院 應設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全國性公民投票審

議委員會雖 設在行政院下,但同法第三十五條卻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置委

員二十一人 任 期三年, 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 推荐,送交主管機關提 請 總統

任 命之 此 一規定,使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完全由各政黨依 立 法院 各黨

圍 席 灾 比 例 推薦產生, 嚴 重剝 奪行政 機 駶 人事任 命及 組 織運作 的自 主空間 , 使政 黨與 立 一法

院之手 伸 到 行 政 院 內 部 7 顯 然達 反憲法第五 十三 條、第六十二條所定 権力 分 立 原 理

公民投 票 法 第二條 第 五 項 規 定 「公民投 栗事 項 認定 , 由 公民 投票審 議 委員· 會 為 之 第

+ -條第二 項 前 段規 定 審 議 委員 會 應 於 收 到 、公民投 票提 案 後 + 日 內 完成 審 核 提 案不 合

規定者 應予 駁回。 第十四 條第三項前段復規定「公民投票案經前項審議委員會認定不

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駁回 。」換言之,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對於人民之公民投票提案

享有 極 大 之 審 核 權 惟 依 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行 政 院公民投票審議 委員 會之委員

完全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 產生,形同立法院政黨生態之複製,掌握 對人

民提 案之審核權,是將間接代議政治凌駕於直接民主之上,違反公民投票基本精神,顯然

牴觸國民主權及直接民主原理。

、就第十八條違反立院職權行使法部分

낑

法 律 之成立, 應須由特定之人經一定之程序 ,並經公告方可宣布成立。這些法律成立之原

則 鄭 步驟 皆 規定於憲法 第一百七十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七十二條。法 律 成 立 之莊嚴 性

與人 民 對 法 律 之 信 賴息息 相 餇 1 且權力之行 使,均必須依誠實信用的方式為之,惡意目 台门

之逾越常軌,應非憲法所允許。

(±) 立法院內 任 何法律案之成立, 均 應經過三讀程序 7 始得通過,此三讀之程序規範於立院職

權 行使法 ,惟各黨派之立法委員所共同遵守。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本憲法所稱 之法

律 謂 經 立 法 院 通 過 總 統 公佈之法律」。立法院之成員為立法委員,委員 之職 權 行 使

應受職權行使法之約束,因此,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亦應由立法委員,依職權行使法

之

規定行使職權為之。依前述之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審查過 程,其三讀程序顯有違 失,不符

合 立 院 職權行 使法第十一 條之規定

(三) 本法於立法院三讀 通 過後 ,部分委員曾對第十八條審議程序違法部份 , 向院長王金平表達

抗議,其後院長公開坦承三讀程序確有瑕疵【附件:當日剪報】,顯見公民投票法之制定

程序,確實未依立院職權行 使法進行。為維護立法之莊嚴性及保障公民投票法所賦予人民

之權 力, 該 條文三讀程序之行為應宣告為違反 立院職權行使法 ,其違反 程序所 通過 之條文

亦 應 宣告無 效

伍 結 論

基於民主統治所形成的民主國家均可採直接或間接民主方式 由 於直接民主執行上的 困難

度 縱使認定國家主權屬國民全體或國家權 力來自 國民,1大部分國家仍 以以 國 會來代替全體國民

將國 民意 志 予 以 分 類 1 及 結 合分 别 於 彧 會 ₽ 不 同 政 治 主 -張 之政 黨 來代表表達及作成政 治意志 之

泱 定 特別是 經 由 法 律的 制定 然 無 論 採 何 種 民 主 方式 , 此 均 無 舜 虱 家 權 力行 使 之 jE. 當 性 ٥

代 議 政治乃是國民預先賦 **、予國民代表信任** 中 其本於國家及國民整體利益與意志,不受原選

區人民意志之拘束,來行 使其權 限 ۰ 炘 以 在國民代表的 任 期中 , 因 為 此 種間接性使得人民易於受

操 控 及 無 法真實發現 人民所需要者 , 如 何 在代 議政 治上 加 入直接民主要素 實為 今 日 民 主 國 家

所 面 對 Ž 課題 因 此 直接 民主在此之填補作用更顯其重要性,所以在國家重大事項之決定應使人

民 直 一接行 使其自我決定權 實為實踐民主之必要機制 '此乃公民投票法制定內容上所應遵循 Ż,

基本精神所在。

直 接 民 主 旣 經由公民投票方式,來由人民自己決定特定國家事 蓩 特別在對特殊重大政策更

K.Eichenberger zum 60.Geburtstag, 1982, S. 381 ff. Vgl. Böckenförde, E.-W., Mittelbare/repräsentative Demokratie als eigentliche Form der Demokratie, in: Staatsorganisation und Staatsfunktion im Wandel, Festschrift für

參見陳慈陽,憲法學,2004 年,第六八二頁以下。

Schneider, H.P., das Pariamentarische System, in: Benda, E. n.a.(Hrsg.) Handbuch des Verfassungsrechts, 1983, S. 278 ff.

Vgl. B VerfCE 69, 346 ff.

法 代 是 規 議 應 定 申 政 治 人 後 民自 民 者 主 則是為 Œ 行 當 決 定 性 防止立法者不作為或(政黨)壟 , , 其 亦 次亦是 Ep 公民投票必有其任 在填補 代 議 政 治 務 所 之 斷 漏 在 洞 |,所形成之國民直接法律案或重大政策之提 0 缺 申言之, 失) 前 者 公民 ᅺ 憲 投票之 法 修 作用 iΕ 交 由 1 首 國 先 民 是 複 在 決 之 強 化 憲

由 上 述 直 接 民 主 在代 議 政 治下之存在 必要 性 理 由 中 , 可 以 得 知 , 公 民 投票基 本 上 就 不 應 建 構

案

及決

定權

現 中 衡 在 國 所 以 無 代 民 形 疑 成 之 議 意志 使具直接民 的 政 治 漏 為架構 洞 此 與缺 च 主性 從 失,或 之憲 德 質之國 ᆳ 法 基本 補 機 強其民 關運 法第二十 民 自 作 決 主正當性,如 的 機 規 條 制 定中 將 , 再度歸 憲 0 法 質言之,公民投票既是在填 再將公民投票之發動權置於其中任 機 關 於 選 立 法 舉 與行 及 虱 政 民 之 權 自 决 限爭議 <u>iŕ</u> 列 補 為 泥淖 行 國 政 家 中 權 立 機 力 而 法 行 無 腡 相 法實 使 互 制 主

鱧 之規定中可 以 得 如 , 因 為三者 均無 法 被 相 互 取 代或 重複

接 訴 諸國 縱 退 民 萬步 之意志決定 在 民 主國家中雖 , 此常出 現 也有由於 在 內閣 制國家中 立 法 、行 政二權對重大政策之意見相左,而 ٥. 蒸 此種直接 訴諸民意之方式 原 則 上有 中 任 方直 但

卻 不重 **複規定,** 其一 為以 不信任案及解散國愈之機制, 重新由民意直接來決定支持 何政 **公黨之決**

策;其二為將該爭議之重大政策或法律案交由公民複決。我國憲法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原文設計

本來還是以代議民主之覆議制度方式解決此爭議,但於憲法增修條文第第三條第二 項第三款改採

內 閝 制 之不 信任 上索及 解 散國會 之機 制 i I 依憲法第一 t -條及第一七二條之憲法 優 位 原 則 ì 惠

法 項第四款、第三十一條第四款亦明顯牴觸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 既 為 眀 文規定 斷 無以 法律之規 定 取 代憲法 條 文之道理 同 此 法 理 的是,公 民 **以投票法** 第二條第

0

1

款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

7.

綜言之,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 款及第三十一 條第四 款違反憲法修憲程序及主體規

定 第十六條違反屬憲法 核心之國 民 主權原則下之直接民主精神 均屬違憲

法規範,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謹請 綜 上所述,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明顯違反憲 貴院宣告前述規

參見陳慈陽,論行政院與立法院對預算案權限之行使,人權保障及權力制衡,憲法學基礎理論(El),2001年,第三二二頁以下

司法院

中 民 國 九 Ξ

日

5